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 案的独立意见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刘鹏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就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进行调整以及对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除此之外，公司未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其他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属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交易方案的有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汝林

刘凯湘

赵合宇

年 月 日